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6-010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清泰公司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6-011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安装公司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6-012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章焯提议，会议同意章焯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；聘任赵锡勇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；免去赵锡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赵锡勇先生：1963年1月出生，本科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。1983年参加工作，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电除尘器事业部副部长，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、电除尘器研究所所长、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，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。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2年11月至今，任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的提名、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；同意章焯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；聘任赵锡勇为公司总工程师；免去赵锡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6-013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4日